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GLG/SZ/A1381/FY/2008-071 号

致：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敬前律师和吴爽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六届四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 12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表决方式、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高自民先生主持会议。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1,607,456,2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98%，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授权人均为截止 2008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股东及其他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关于挂牌转让满洲里深能源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47.815% 股权的议案；
- 3、关于申请不超过 45 亿元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以及发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关于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归还到期借款的议案；
-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试行)》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提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书面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由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六项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敬前 律师

吴 爽 律师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